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至正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4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6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8280154740020217。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单位：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14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866,286.31
减：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3,356,619.23
减：银行手续费	518.50
加：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收入	83,424.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至正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866,286.31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

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78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744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至正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霄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超高压 (110-220KV)特种 电线电缆高分子材 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00.00	2018年6月			否
合计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76,140,0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72,866,286.31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78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